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YANG

##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載述之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郭凱龍先生

蘇家樂先生

敬文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

徐學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有關更改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改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並於目前專注於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正在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開展及開發金融投資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能夠更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當前業務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春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YANG

##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施或實行上文(a)段所述者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安排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徐學川先生。